

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
年产 20 吨盐酸埃克替尼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 20 吨盐酸埃克替尼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嵊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

工程内容：本次项目针对已批项目盐酸埃克替尼配套中间体BPI-2009-05(原BPI-05)和BPI-2009-06(原BPI-06)实施技改，对现有甲类仓库物料布置进行优化同时新增制剂研发实验室，具体如下：

(1)制备 BPI-2009-05 工序优化生产线布局，新增部分设备，实现主反应釜及干燥设备专用；

(2)制备 BPI-2009-06 工序生产工艺优化，采用草酰氯替代原有的三氯氧磷作为氯代试剂，同时对后处理设备提升，结晶工序精制溶剂种类进行优化，项目实施后，较现状，可提高目标产物收率，从源头消除含磷污染物，减少三废排放量。

(3) 现有甲类仓库物料布置进行优化，增加更换储罐类溶剂供应商前待检测的桶装物料的临时暂存；

(4)在现有质检研发楼增设制剂研发实验室，以配套后续公司发展的需要。

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 540 万元。

产品方案：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本次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备注
1	BPI-2009-05	16.04	配套 20t/a 盐酸埃克替尼，中间体不外售，项目实施前后中间体质量规格不变；
2	BPI-2009-06	16.06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2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对象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区边界距离 (m)	相对厂界距离 (m)
剡湖街道	戴望村	村庄、人群	S	~310	~310
	东塘村	村庄、人群	E	~1170	~1170
	周家湾村 (里坂村)	村庄、人群	NE	~1090	~1090
	里坂村		NE	~1400	~1400
	何家村 (八何洋村)	村庄、人群	ENE	~2560	~2560
	大湾村 (大璋村)	村庄、人群	NNW	~1600	~1600
	艇湖社区	社区、人群	E	~2070	~2070
	荷花坪社区	社区、人群	SE	~1360	~1360
	城隍坊社区	社区、人群	SSE	~1560	~1560
	新北社区	社区、人群	SSE	~1780	~1780
	工农社区	社区、人群	S	~2210	~2210
	越秀社区	社区、人群	SE	~1790	~1790
	北郊社区	社区、人群	ESE	~2140	~2140
	东圃社区	社区、人群	ESE	~2550	~2550
	相公殿社区	社区、人群	SE	~2720	~2720
	剡湖街道中心小学	学校	NE	~1230	~1230
	嵊州市越剧艺术学校	学校	SSE	~460	~460
	城北小学	学校	ESE	~1820	~1820
	城北小学东圃园区	学校	ESE	~2740	~2740
	嵊州市城关中学	学校	SE	~2120	~2120
鹿山街道	白沙地村	村庄、人群	WSW	~300	~200
	新大洋村 (白沙地村)	村庄、人群	W	~1780	~1650
	钱塘村	村庄、人群	SW	~2250	~2250
	雅良村 (雅致村)	村庄、人群	S	~2360	~2360
仙岩镇	严坑村	村庄、人群	NE	~2190	~2190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三、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1)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绍兴市 2024 环境状况公报》，嵊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2) 由监测可知，各监测点三氯甲烷、HCl、氨、DMF、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 (或一次值) 监测值，HCl 和二噁英日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 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曹娥江水系水质状况均为优。曹娥江水系水质状况为优。其 24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 2 个，II 类水质断面 19 个，III 类水质断面 3 个，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

要求。与上年相比：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4) 根据监测结果可得，区域地表水中曹娥江屠家埭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5) 根据监测结果可得，本项目厂区及周围区域地下水水质各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V 类标准。

(5)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拟建厂区厂界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限值。

(6) 监测期间，S1~S7、S10~S11 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采样点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氟化物监测浓度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非敏感用地风险评估筛选值，S8 土壤环境采样点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氟化物监测浓度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敏感用地风险评估筛选值，S9 土壤环境采样点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中的风险筛选值。

四、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氨、氯化氢、CO、CO₂ 等。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其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氨氮、总氮、Cl⁻、盐分、AOX、三氯甲烷等。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各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离心废液、冷凝液、精制母液、设备清洗废液、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桶等。

五、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分析,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环境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由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来看,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满足纳管标准,经管网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 地下水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包括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罐区和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的防渗漏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除做好防渗工作外,还需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对地下水进行定期检测监控,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问题,应逐项调查废水处理区、生产装置区、固废堆场和罐区等防渗层是否损坏,并根据损坏情况立即进行修正;并开展地下水修复工作,确保区域地下水不受影响。

(4) 噪声

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该项目的设备在选型上将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由预测结果可知投产后对厂界噪声贡献不大,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5) 固废

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表3 污染防治对策表

类别	防治措施
废水	(1) 根据废水特点性质,对部分高浓工艺废水单独收集进行车间预处理:含三氯甲烷等卤代烃废水进行脱溶预处理、含高盐分的废水进行浓缩脱盐预处理、含高浓废水进行脱溶预处理等措施。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和其他废水混合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类别	防治措施
	<p>(2) 本项目依托已建处理能力为 750 t/d 的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 废水采用分质分类处理, 高浓度废水先经解毒预处理再与后其他废水混合, 综合废水处理采用“混凝初沉+酸化水解+两端 A/O+终沉”处理工艺。同时应做好污水处理站进水的调质配水工作, 确保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和出口的稳定达标。</p> <p>(3)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严禁废水直接排入总排放口。</p>
废气	<p>(1) 生产车间废气经多级冷凝(包括泵后冷凝)后不凝废气进行分质分类收集, 对于卤代烃、酸碱废气应经预处理后再排入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具体如下: 考虑到 CO 排入 RTO 具有安全风险性, 对于该股含 CO 的废气进行单独处理, 采用缓冲+文丘里喷射碱喷淋吸收塔+水封阻火器后, 尾气排入现有卤代烃废气预处理装置, 其他含三氯甲烷废气经车间二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预处理后再排入卤代烃废气预处理装置, 经两级碱水喷淋+除雾+二级树脂吸附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气再排入厂区集中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不含三氯甲烷的废气经车间二级酸水喷淋+一级水喷淋预处理后, 再排入厂区集中废气焚烧处理装置。</p> <p>(2) 本次项目依托已建 RTO 废气处理装置作为厂区集中废气处理装置, 焚烧尾气经水喷淋冷却+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p> <p>(3) 桶装物料桶口加盖密封盖和集气装置, 收集的废气去废气处理装置, 生产过程中取样采用全密闭取样系统, 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p>
噪声	<p>(1) 合理总平布置; 选购低噪声设备。</p> <p>(2)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固废	<p>(1)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离心废液、冷凝液、废溶剂、清洗废液等工艺固废均属于危险废物, 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 沾有危险化学物质的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3) 危险固废要求建立固废台账, 委托处置的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自行处置的建立处置台账,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和转运应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相关规范执行。</p> <p>(6) 危险固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p>
地下水及土壤	<p>(1) 雨污分流, 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p> <p>(2) 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 污水和给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 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p>
风险事故	<p>储罐区 储罐区依托现有设施, 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 储罐区均已设有围堰;</p>
	<p>生产车间 ①生产过程采用 DCS 控制系统, 对反应过程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搅拌电流等参数进行重点监控并与紧急冷却系统、报警系统、ESD 紧急停车系统联锁, 一旦参数偏离设定区域, 生产现场和操作室声光报警, 反应进料联锁切断, 同时反应釜夹套自动开启紧急冷却系统。</p> <p>②车间内储罐、计量槽设置防满溢设施, 同时配备物料溢流收集装置;</p> <p>③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 信号接入总控室内的 GDS 系统;</p>
	<p>废气 厂区集中废气处理装置目前已设置一套废气应急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塔), 保证在 RTO 处理装置故障紧急停车时, 切换用于处理缓冲罐内的少量尾气;</p>
	<p>废水 ①依托已建 3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平时应空置, 同时应急池入口阀门平时关、事故时开, 出口平时开、事故时关, 确保受污染的消防水或泄漏物料导入事故应急池内。</p> <p>②原料贮存区四周专设防渗排水沟至事故应急池, 一旦发生原料泄漏, 及时将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p> <p>③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提高设备的完好率;</p> <p>④全厂雨水排放口设置电动阀门和在线监控, 信号接入总控室, 同时配备报警系统;</p> <p>⑤在废水站周围设置监控井, 通过定期监测水质以及掌控废水站构筑物的完整性, 实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及时预警;</p>
其他	<p>本项目投产前应更新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同时应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 根据各工况条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模拟演练, 提高各部门的应急联动</p>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盐酸埃克替尼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在嵊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功能区规划,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通过分析,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噪声能维持现状,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量污染物排放不新增,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和“三线一单”原则。

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盐酸埃克替尼配套中间体技改项目在嵊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八、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共 11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九、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575-83271205

(2) 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503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28257966

(3)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官河南路 799 号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83107961、12345

(4) 审批生态环境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绍兴市政务服务中心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服务审批窗口

联系电话：0575-89180219

十、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项目报送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提供公开查阅。

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